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卫财务函〔2024〕150号

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了召开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专家评审会，按照科学公正、尊重事实的原则，对有关医疗机构申请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进行评审。现将评审通过名单印发你们，请予执行。

- 附件：1. 陕西省2024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评审结果汇总表
2. 廉政提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 2024 年第一批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评审
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报审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评审结果	备注
1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准予许可	
2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准予许可	
3	西安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准予许可	
4	西安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准予许可	
5	西安市第三医院	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1	准予许可	

廉政提醒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近日，按照医疗机构的申请，我委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进行了评审，并下发了准予许可的医疗机构和设备名单。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单价高，对群众健康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依法、依规、规范组织采购相应设备，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或同级纪委对采购活动全程监督。要按照《陕西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配备乙类设备医疗机构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主动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提醒、督促做好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加强清廉医院建设，落细落实各项廉洁纪律规定。

